

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太人社[2022]56号

关于2021年度太仓市劳动保障A级信誉单位 评定结果的通知

港区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，全面推进我市劳动保障诚信工程建设，树立用人单位诚实守信社会形象，营造和谐劳动关系，根据《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及《关于印发苏州市本级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苏州市劳动保障2A级以上信誉单位复查和2021年度劳动保障A级信誉单位评定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经评审，弗玛仓储（太仓）有限公司等838家用人单位，被评为2021年度太仓市A级

劳动保障信誉单位。

希望获得 2021 年度太仓市 A 级劳动保障信誉单位的用人单位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增强诚信守法和社会责任意识，为全面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发挥榜样示范作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太仓市 A 级劳动保障信誉单位名单

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10 月 19 日